

立法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增加零售业经营面积」议案开场发言
(只有中文)

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昨日(二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增加零售业经营面积」议案的开场发言：

主席：

多谢方刚议员及其他议员的意见。发展局局长刚就增加零售业经营面积的措施、规划工作等发言。而我会就香港零售业业务情况、旅游业发展及「个人游」等有关方面作响应。

零售业现况

零售业是香港的主要经济活动，根据最新数字，零售业为本地生产总值贡献百分之三点二，并聘用约二十六万名人员，是本港服务业的重要支柱。近年本港零售市道非常蓬勃，二〇一二年全年的零售业总销货价值为四千四百五十四亿元，较二〇一一年全年上升百分之九点八，总销货数量也上升百分之七点二。

零售业的表现，有赖业界对市场的认识及灵活的策略，零售业发展可以说是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不宜作出过分干预，但在适度有为的原则之下，让私营机构因应市场作出最快、最有效的响应。

虽然如此，政府不忘保持良好的营商环境。除了发展局局长刚才提到的规划工作，政府一直与业界携手，持续推行措施，提升业界的竞争力。

支持零售业措施

政府一直有各项措施协助各行业，包括零售行业。我们透过各政府部门和半官方机构，例如香港贸易发展局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为香港的企业提供不同支持，包括推行资助计划、提供最新市场信息、技术支持等。

方刚议员特别提到中小企，零售业内占绝大多数规模较小的商户，可申请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此外，合资格的非分配利润组织，亦可利用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推行项目。

方便零售业营商措施

除了支持零售业的措施，政府一直致力推动各项方便营商的工作，包括革除繁琐的规则；取缔过时、不必要或繁复的规管；提高规管的效率、透明度及便利

营商程度；及降低商界的遵规成本。

政府会继续与零售界及其他相关持份者合作，通过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及辖下的批发及零售业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改善零售业营商环境的方法，检讨零售业的规管，以制订和推行相关的措施，消除程序及规管方面的障碍，使营商环境更臻完善。

增设大型展销场地和平价厂货场的建议

李慧琼议员建议政府增设大型展销场地和平价厂货场。政府一直支持各行各业，包括零售行业的发展。然而，正如刚才提到，零售业发展以市场主导，而政府应避免过分干预。

我们留意到零售商和发展商会按照其商业判断，决定零售设施提供的数目、规模、种类和档次。我们的规划申请制度已提供足够灵活性，容许进行用途更改以配合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旅游方面

部分议员提到旅游发展的方向及「个人游」政策。旅游业是香港经济四大支柱之一，本届特区政府一如既往十分重视及支持香港旅游业的发展。

在旅游发展方面，我们相信，要维持并且促进香港旅游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业界以及其他相关持份者的共同参与非常重要。一直以来，政府在制定与旅游业相关的措施及政策时，都会与各持份者保持沟通，以充分了解他们的意见。

至于有关「个人游」政策方面，随着访港旅客数字大幅增加，我们的挑战是要确保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不应受到影响，同时也不应对市民生活造成太大的影响。为此，特区政府正就香港整体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进行评估，所以刚才田北辰议员提及旅游事务专员并没有考虑到旅游业整体旅游配套的观点并不成立。

主席，我就议员关注的议题作出响应，谨此陈辞，现希望继续听取其他议员的意见。多谢主席。

完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0时03分